

## 第十一章 历代禁赌

珍

赌博毒化人的思想，破坏社会秩序，直接导致斗殴、盗窃、抢劫、凶杀等恶性犯罪的产生，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。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国家安定，巩固自身的统治，对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行为或职业性的赌徒，绳之以法，给予打击。

### 一、战国至南北朝

在封建时代初期，儒家就看到了赌博的危害，提出了“君子不博”的思想，这对历代的禁赌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。

中国最早的禁赌法令记载在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所著的《法经》中，《法经·杂律》“嬉禁”条曰：“博戏罚金三币；太子博戏则笞，不止，则特笞，不止，则更立。”就是说，对一般人赌博要处以罚金；而对君主的继承人太子的处罚特别严厉，要处以鞭刑，如不悔改便废黜改立。秦国法律视赌博为恶俗，严加禁止。李斯代秦始皇制定的法律规定，对私下设赌的吏民，轻则“刺黥”（文面），重则“捩其股”。

汉朝的禁赌措施，是把打击的重点放在统治阶级内部，因上层人物参赌，影响不小，为害尤大。故规定诸侯如涉赌博，一经被告发，就要严厉处分。诸侯蔡辟方等人由于参加“六博”和“掩钱”博戏，不仅递夺了他们的爵位，而且给予“完为成旦”的处罚。常山宪王刘舜的太子刘勃“私奸、饮酒、博戏、击筑，与女子载驰，环城过市，入狱视囚。天子遣大行（张）骞验问，逮诸证者，王又匿之。”为此，司法官吏要求处太子及王后的死刑，皇帝考虑到太子勃犯罪是缺乏良师所造成，于是作废其王爵、迁徙房陵的处罚。又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，汉朝时，由于“世家子弟富人，或斗鸡走狗马、弋猎博戏乱齐民”。因此朝廷“乃征诸犯，令相引数千人，名曰‘株送徒’。”即对捣斗鸡走狗及其他各种赌博玩乐、骚扰百姓正常生活的罪犯，实行追根求柢的株连方法，送去服徒刑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由于士族势力的增长，法禁松弛；也可能是史料的佚失，这段时间，缺乏政府直接禁赌的记载，但也有一些开明官吏嫉赌如仇，严厉行禁。东晋陶侃见有人赌博，就对人说：“圣者乃惜寸阴，至于众人当惜分阴。”诸参佐或以戏废事，乃取蒲博之具投之江曰：“樗蒲者，牧猪奴戏耳！”陶侃深知赌博是耗费光阴、废弃职事的无聊之事，故把博具抛入江中。东晋将军庾翼的参军于瓚对庾翼说：“夫嬉戏都名动相剥，非为治之本，自今樗蒲、掷马诸不急戏，宜一断之。”庾翼同意了于瓚的意见，果断地决定：“今惟许其围棋，余悉断。”

当时，也有一些人因赌博而被罢官或遭斥逐。颜延之仕晋为镇东将军司马，“坐围

棋免官。”刘宋时，王弘执掌中央大权，有人向王弘求官，王弘因这个人“尝以蒲戏得罪”而严正拒绝了他的要求。王景文任右卫将军时，因牵涉与人樗蒲赌博，赢钱一百二十万，被削夺爵位，而以“白衣领职”。刘康祖很喜爱博戏，“以浮荡蒲酒为事，每犯法，为郡县所录”。后任员外郎，“再坐樗蒲戏，免。”王质在做司徒长史时“坐招聚博徒，免官。”这些都说明在魏晋南北朝时代，对于官僚参赌，还是有一定禁限的。

自战国至南北朝的禁赌，主要问题是法规不够系统，缺乏完整性，条律较粗糙，因此主观随意性较大，且处理一般偏轻。其禁赌范围亦多在统治阶级内部，对于全面普遍的禁赌，似缺细致周密的考虑。

## 二、隋唐至明

唐朝把禁赌著之于法，法律条文很是明确。在《唐律·杂律》中规定：“诸博戏赌财物者各杖一百（举博为例，余戏皆是）。赃重者，各以己分准盗论（输者亦以己分为从坐）。其停止主人及出九若和合者，各如之。”根据《唐律义疏》的解释，所谓赌财物及其处罚，是指输赢不满五匹绢的，各杖一百。“赃重”，是指“计赃得罪，重于杖一百者”。所谓“各依己分准盗论”，是指赌注在五匹以上，判徒刑一年；赃多者，各依照盗法加倍治罪。输者，也要作为从犯处置。所谓“停止主人”，“谓停止博戏赌物者主人”，即赌场的窝主；“出九”是一切抽头之人；“和合”，是指纠众聚赌的人。这一些人即使“不得财”，也要“杖一百”，“若得利入己”，则计算赃物，比照盗窃罪处理。最后，《唐律》规定赌饮食或以“练习武艺”作赌，可以不作赌博罪处理。唐朝为尚武国家，故有此规定。唐律较为全面、完善，它根据赌注大小、输赢，聚赌者有否得利等作出了相应的对策，为后世所效法。但它规定“赌饮食”可不作处理，给赌博留下了一个空子，这是它的疏漏之处。

唐朝对于热衷于赌博的官吏还是要处分的。盛唐时，宋璟为殿中侍御史，“同列有博于台中者，将责名品而黜之，博者惶恐自匿。”中唐时，唐文宗每次派出刺史，在辞别时也是“必殷勤戒敕曰‘无嗜赌博，无饮酒’，内外闻之，莫不悚息。”可见，即使在赌风甚炽的唐代，对于沉湎赌博的官吏，仍不轻恕。

宋朝是严厉禁赌的朝代。窦仪等编著的《宋刑统》与唐律一样，规定凡赌博输赢不满绢五匹，参赌者各杖一百。如果“赌五匹之物，合徒一年；输五匹之物，为徒一年，从坐。”淳化二年（991）二月，宋太宗赵光义下令：“京城樗蒲者，开封府捕之，犯者斩！”邻居知道有人赌博而不举报，与赌徒同罪处理。这样，开封府在一段时间内风气肃然，“盖人情畏死”，实行严罚，赌风“自然衰止”。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）三月，有人向皇帝揭发新考中的进士萧元之参预赌博，说元之本名“琉”，“因赌博抵杖刑，今易名赴举登第。诏有司召元之诘问，引伏。夺其敕，赎铜四十斤，遣之。”不仅取消了萧元之的进士资格，还进行罚款。说明北宋时实行禁赌令是很严格的。北宋时，一些有政治远见的官僚也对赌博深恶痛绝。“苏东坡云，如人善博，日胜日负。王荆公（安石）

改作“日胜日贫”。吕正献（公著）尤不喜人赌博，有“博胜则伤仁，败则伤俭”之语。他们都是从赌博的危害，指出赌博会造成贫困，伤坏人心，而要求严格禁赌。

南宋总结了北宋经验，规定了禁赌条文，这在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八十《杂门》“博戏财物”条中记载得很清楚：“诸开柜坊停止博戏、赌财物者，邻州编管。于出军营内停止者，配本城。”“提举人失觉察者，杖八十。”“诸停止、出九、和合兵级者，兵级徒一年半，配邻州。本城余人杖一百，邻州编管。”处理极为严厉。《条法事类》还规定，参加赌博而自首的，可以得到奖励。告发的，更可获奖，“诸告获开柜坊或出军营内停止博戏、赌财物者，在席及停止、出九、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给之。”也就是将现场的赌资及聚赌抽头之人所得钱物全部赏给告发的人。“告获开柜坊停止博戏财物或于出军营内停止者”，更具体规定可赏钱十贯。

南宋官吏，对于这些禁令，有些人还是坚决执行的。薛季宣任荆南书写机宜文字时，盗患严重，他在地方上实行“保伍之法”，“禁蒲博杂戏，而许以武事角胜负。”理宗年间，胡颖任平江知府兼浙西提点刑狱，到任后，即严赌博之禁，鼓励赌徒自首或告发。有个赌徒曾细三应召自首，使一个赌博集团迅速被破获。曾细三因主动报案有功，被判当堂释放，并获二分之一赌资的赏金。但必须把赏钱放入担中，担上插纸旗，上书“自首赌钱人曾细三，请到赏钱几贯”，由曾自己挑往城郊各地，由曾高喊这两句话，“以示劝戒，扩大影响。”同案犯熊幼拒不坦白，被判处杖一百，并戴上木枷示众。开赌场的袁六二被判杖一百，驱逐到邻州编管。旁观者萧二、蒋六二人虽未参赌，但对赌博行为没有加以制止，而杖八十。说明胡颖对于赌博的处罚很为严厉。由于胡颖严于执法，浙西一时赌风敛迹。

金朝的禁赌，对官吏特严。《金史·刑志》载，“（金世宗）大定八年（1168），制品官犯赌博法”，用来专门对付官吏赌博问题。规定“赃不满五十贯者，其法杖，听赎；再犯者杖之。且曰，‘杖者所以罚小人也。既为职官，当先廉耻，既无廉耻，故以小人之罚罚之。’”以后又规定，犯赌博的文官要革职为民，武官不仅革职，还要剥夺其食粮差操。

元朝亦实行禁赌，早在至元十二年（1275）二月就规定“禁民间赌博，犯者流之北地”。也就是凡参加赌博，要被流放到黑龙江边缘地区，决不能宽贷。元朝的法律“至元新格”中亦贯彻了世祖这一思想。元律规定“诸赌博钱物，杖七十七，钱物没官，有官者罢现任……开张……博房之家，罪亦如之，再犯加徒一年……赌饮食者不坐……赌博因事发露，追到摊场，赌具赃证明白者，即以本法科论。”《元史·刑法志》还规定，官员因赌博罢任，要等一年以后才能在“杂职”中考虑起用。如对赌徒“应捕故纵，笞四十七，受财者同罪。”“诸赌博钱物，同赌之人自首者，勿论。”可见元朝的禁赌还是严厉的。

至明朝，朱元璋更是雷厉风云地禁赌。洪武二十年，诏谕全国犯赌博者一律“解腕”（砍手）。洪武二十三年，还发下圣旨：“学唱的割了舌头，下棋、打双陆的断手，蹴圆者卸脚，犯者必如法施行。”其严厉程度已超过一般的作法，只是把一些正当的文



体活动，如唱歌、踢球也在禁止之列，似偏颇了一些。他亲自督订的《大明律》“刑篇”对赌博罪及其处理也有明确的规定：“凡赌博财物者，皆杖八十，摊场钱物入官，其开张赌场之人同罪，止据见发为坐，职官加一等。赌饮食者勿论。”在具体执行中，把罪犯分为三等分别处理，凡一贯不务生理的惯赌及开赌坊者“定罪第一等，问罪枷号二个月。”“若平昔不系前项人犯，止是赌博，但有银两、衣服、钱财者，定为第二等，问罪枷号一个月。”“若年幼无知，偶被人诱引在内者，定为第三等，照常发落。其职官有犯一等、二等者，奏请问罪，文官革职为民，武官革职随舍。”明律这一条文，是根据罪行轻重，区别量刑，对青年以挽救教育为主，改变了过去偏重偏轻的作法。

明朝还对赌博犯进行几次集中的打击。正统（1436—1449）年间，京师出现赌博豪饮现象，因京城作为五方所聚之处，为全国表率，对于赌博必须严加禁止。朝廷对如何禁止赌饮，征询百官意见。顺天府大兴县知县建议说：“京师有号风流汉子者，专以嫖赌致钱，充花酒费。宜令娼妓家，不得有双陆、骨牌、纸牌、骰子。道上有醉卧者，令火夫举置铺内，俟其醒而枷之。”后经司法官议定，凡赌博者要处以“运粮口外”的刑罚，但“枷示醉人”，因不符旧律，没有实行。明朝中后期，因赌风极盛，成化四年（1468）曾对城市秩序进行整顿，一次就逮捕赌徒郭猪儿等四十三人，除被杖责以外，都“用一百五十斤枷号街市，号令三月。”但问题没有完全解决，至成化十六年（1480），政府又特别下了命令，京城内外不许开设赌坊，进一步刹住赌风。

这一时期的禁赌，法制较为完善、严密，重点打击的是“出久”、“和合”的赌头、赌棍，并视情节的轻重给予不同的处理。但每个朝代都存在虎头蛇尾现象，由严禁而逐渐松弛。如北宋后期开始，法令松弛，官吏与赌徒狼狈为奸，施虐于民。一班士大夫，也把禁赌作为不急之务，甚至有人告赌，而不受理，致使“法不足以惩奸”、“开贼盗之门”。又如金朝，开头还煞有介事，热闹了一阵，但后来由于官官相护，禁赌成了一纸具文，被处罚者是绝少的。

### 三、清朝

清朝认为“民间恶习，无过于博戏”。清皇帝指出：“赌者荒弃本业，荡废家资”，品行日行于卑污，心术日趋于贪诈，“斗殴由此而生，争讼由此而起，盗贼由此而多，匪类由此而聚”，其为害于风俗人心，不可悉数。故清朝对赌博“向来屡申禁饬”，把禁赌作为“地方之要务”。并把禁赌的谕令公之全国。有些地方还开展关于禁赌的宣传，四川广元，刻有禁止赌博的碑石。碑文一再强调赌博“有乱于风俗”，“终遭其害”，劝诫人们“勿图小利”，一定要唾弃赌博。

清朝重视禁赌，在立国之初就规定，“凡赌博财物者，皆杖八十，所摊在场之财物入官。”雍正时规定，“凡开设赌场渔利，初犯杖一百，徒三年；再犯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开场容留赌博者，初犯杖八十，徒二年；再犯杖一百，徒三年。”对旗人更加严厉，开场放赌抽头者，俱拟监斩侯。雍正不准售卖赌具，违者重治其罪，凡制造和售卖赌具



及赌博者，处以充军、发配、流放、责杖等刑罚。凡官员赌博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革职，永不叙用。

乾隆时规定，旗人造卖赌具者，为首分子发配极边烟瘴之地充军；次要分子及贩卖为首者，发配边远地区充军；贩卖为从者，发配边卫充军。为制造赌具提供场所的，根据提供时间的长短，分别判处杖一百徒三年，杖一百流二千里及发边远地区充军的处罚。乾隆还规定，凡开设赌场抽头的，初犯发极边烟瘴之地充军，再犯拟监斩侯。容留赌博的，初犯发边缘地区充军，再犯发极边烟瘴之地充军。光绪时规定，“凡赌财物者，一经查出，皆杖一百，枷号二月。”清朝对于制造赌具，开设赌场处理特严，原其本意，是为了堵塞赌博之源，达到‘绝源而防流’的目的。

清朝与历朝统治者一样把禁赌的重点放在政府各级官吏身上。早在崇德年间，清太宗对旗人申诫说：“夫赌博者耗财之源，盗贼之藪也。嗣后凡以钱及货物赌博者，概行禁止。”清统治者认为，“既身系大臣，尚行赌博，焉管辖以下之人！”“如果自身不赌，严行管查，有何不能之处。”结论是“欲敦民俗，先饬官方”。《大清律》规定，对官僚赌博，比正常人，罪加一等。雍正四年上谕，“无论赌钱赌饭食物”，满汉官员犯者除革职外，且要“杖一百，枷号二月，不准折赎”。乾隆时规定，官员犯赌，发往乌鲁木齐等边远地区效力赎罪，并须枷号二月后发遣。嘉庆十八年，还发生这么一件事。为解决清宗室的生计问题，当时从北京迁七十户闲散宗室至盛京（今沈阳），在生活上已作了安置。可宗室盛云，长期耽于乐逸，懒惰好闲，借口嫁女，请假回北京，“聚赌抽头”，官兵查巡时，又手执铁器，“同众赌徒拒伤兵役，结果被罚交宗人府圈禁三年，‘开印后’，先行重责四十大板。期满押回盛京，交将军衙门严加管束。”当时还有一个叫英怀的，到盛京后，邀约游民陈稳、王玉寻找地方“开设宝局”，聚赌分头抽钱，被拿获后革去四品顶戴，圈禁九月，枷责三十五板，罚去赡养银一年。当时留在北京的宗室淳济、奇英等亦很不自爱，与平民张七等合伙聚赌，被枷责五十板，交宗人府圈禁九个月，罚去赡养银一年。另一宗室常禄在北京东直门内岔子胡同，开设赌馆“聚赌抽头”，破获后依例枷杖，罚去赡养银六个月，交宗人府圈禁四个月。还有一个宗室桐寿，因在北京琉璃胡同“开宝聚赌”，亦被处以杖一百，徒三年的刑罚。以上均说明，清朝对官吏的处罚是比较严厉的，连宗室也不例外。

清朝还实行禁赌长官负责制。凡县属职官犯赌，责之知县；府属职官犯赌，责之知府，以上逐级类推。明知属官犯赌而不参揭，长官要降三级调用。如对于属官犯赌而失察者，处于同城的长官降一级调用，不同城的长官罚俸一年。对于禁赌不力的官员，要给予行政、经济上的制裁，如有百姓犯赌，官员失于觉察，罚俸三月，如明知赌博不行查究，罚俸一年。反之，对于禁赌认真的官员给予奖励，“能缉获制造赌具者，知县著加二级，知府著加一级，督抚司道等官著纪录二次”。官员、禁卒如能查获赌博所获银钱俱偿查捉之人。因此，清朝一些将军、大吏，禁赌很为有力。康熙年间，理学名臣汤斌任江苏巡抚，发布文告，严厉禁赌。他说，“乃有马吊纸牌一事，士农工贾耽此，旷时失业。无赖之徒引诱富豪子弟，输赢累万盈千，日夜叫呼混杂”，“奸淫窃盗，乘间而



兴。”又指出“赌博乃败家之缘由，作贼之根本”，因此“均宜严缉以靖地方。”据说，汤斌莅任后，“命有司立枷于六门”，犯赌者要枷锁示众。并“造逍遥楼于横塘，此楼中，赌具一应俱全，犯者禁锢楼中，七日不予饮食，乃放。”进入此楼，无异于送死，所以没有一个敢以身试法的收到一定的效果。乾隆时陈宏谋抚吴，指出“三呈赌风甚盛”，其根源是由于富绅大赌。又因赌博使“资产荡空”、“奸盗潜生”，因此，对于犯赌的，必须“重治无宽”。又如，湘军将领江忠源对赌博“矢志力戒”；李成谋显贵后“宦迹所至，绝不以博具自随，署中人亦相戒无敢犯。”

同时，清朝政府还鼓励告赌之人，在参赌人员中，凡率先告发者，可以免罪，并获所赌之钱的一半，所输之钱发还。清朝实行禁赌连坐法，有人赌博，“邻里通同徇隐不即举告，杖一百；若分得财物，杖一百徒三年”。由于措施严厉。禁赌取得相当大的成功，康熙时“田畴益治，井里晏眠”。雍正时“赌博及造赌具者渐以改业而家室已安。”但清政府禁赌成就是暂时的。由于清朝禁赌法律条文太繁不易遵守，且禁赌政策朝令夕改而趋向宽弛，至清末已赌禁大开。

清朝除明令禁赌以外，还利用宗族、家族的势力与影响，力行戒赌。一些宗族制定的族规，对赌博者实行惩罚。浙江姚江宗族规定，赌博罚钱五千文；萧山规定责三十板。江西南昌宗族规定，赌博子弟责三十板，父兄罚银二两。湖北麻城规定赌博或聚赌杖八十，免去入祠祭祀资格。广东南海宗族法规定，凡开设赌场要被剥夺领取宗祠祭品的资格二年。安徽黟县叶氏宗族“族中邪僻之禁至详，而所尤严者赌博。赌博之禁业经百余年，间有犯者，宗祠内板责三十，士庶老弱概不宽贷”。其法甚严，收到一定效果。又如，湖北省枣阳市江口村，其王姓始祖，为戒约子孙，在村口树立“不赌碑”一块，碑文记载王氏立业之艰难过程和王氏之族规。规定犯赌博的，“轻则罚跪打屁股，重则逐出家门”，故遗风至今犹存，此村男女老少绝不参赌。至于家庭内部关于戒赌及其处罚，亦有不少记载。有人见自己儿子染上赌博恶习，还作诗相劝：“贝者是鬼不是人，只为今贝起祸根，有朝一日分贝了，到头成为贝戒人。”这是一首离合体诗，贝者合“赌”，今贝合为“贪”，分贝为“贫”，贝戒合为“贼”，这四个字“赌、贪、贫、贼”，形象地勾勒出赌徒的必经之路和最终下场，对子弟的教育很大。但由于赌博并未直接侵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组织，宗族法对于赌博的处罚较国家法律为轻，加上宗族本身的制约力有一定的限度，所以不遵宗法的人亦不在少数。

在清朝政府日趋腐败之际，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运动席卷南方各省，几成灭清大业。他们对于烟赌陋习，深恶而痛绝，严令禁止。在《原道救世歌》中，把“赌”作为第六条不正之事，指出赌博是“于理不当”的暗刀杀人计，务在必戒。在十款天条书中，也规定“赌博、买票、围姓，皆是犯天条。”犯者一律严惩，处以死刑。如前面提到的枪船赌博，清朝政府对它无可奈何，反而与枪匪勾结，而太平军在1860年占领苏州后的第三年，四处出击兜剿枪船，一时“各处赌场皆散，赌局中皆逃匿。”“自是赌局豪横之风始息。”可见太平天国时期，对赌博活动的打击非常有力。

纵观整个封建时代直至近代，除了某些农民起义暂短的时间内所占的地域外，从战



国至清朝，尽管采取了一些正确的禁赌措施，也取得一些效果，但赌博总是禁而不止，屡禁屡开，严一阵，松一阵。这是因为封建统治者，上自皇帝下至胥吏，不少人都喜欢赌博，上行下效，禁赌也就无从禁起。

第二，是官官相护，互相包庇；甚至黑势力也与官府勾结，大搞赌博。正如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中所说，“今律犯赌博者，文官革职为民，武官革职随舍。”“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，上下相容，而法不行故也。清末皇族奕劻的儿子载振，先在天津设赌场，后来在舆论压力下把赌场搬回。开始时载振尚怕御史弹劾，其弟载搜却说：“怕什么！我一定要和你干下去，看那班穷御史拿我们怎么办！”他们如此有恃无恐是因为有父亲的庇护。后赌场被民政部尚书善耆查抄，载振兄弟也各罚金五千，但又在一些人的帮助下，把赌场再搬回天津，依然故我，大赚黑心头钱。还有，禁赌不止的原因是官府对黑社会势力的纵容。陈锡麒在《避兵日记》中说：“赌博之禁，例有明文，自胥吏阴受其贿，蒙蔽长官，纵之开设，渐而聚之越多，贿亦愈厚。甚或抽肥搭分，至幕中及亲随人，俱甘为其耳目，一有觉察，立即传递消息。本处绅士有发觉者，彼则勾结匪党，与之为难。”1859年夏秋间，江苏巡抚会同浙抚合禁苏、松、嘉、湖四府赌棍及枪船中赌魁，仅杖毙一人，“置于狱”一人，其余的人仍跋扈如故，甚至“开赌自若。”政府不仅不再加镇压，反而给“各赌魁官衔，约共击”太平军。

再一原因，是政府公开抽取赌税赌利。广东“闹姓”赌博，原属禁止之例，办赌的要勾结衙役胥差，送给贿赂，才能开赌。后广东巡抚下令“‘闹姓’赌场罚缴款项以充军费，继之竟准闹姓赌场立案，招商承饷”。最后经户部尚书罗惇衍的弹劾才被禁止。而至1884年，法军入侵，“粤省戒严，兵费浩繁，苦无筹备，”那些赌棍们趁机提出，每年愿捐军饷若干万，要求总督准其办赌。后果然获准，于是赌棍们明目张胆、大张旗鼓地“奉宪开赌”，当时每年输饷于政府，约银币一千二百万元。1902年，广西巡抚丁振铎为了筹措庚子赔款，也组织了“闹姓赌博充承公司”，滥征赌税。赌博已公行无忌，何来谈什么禁赌！

最后，在法律上特例宽贷太多，如赌饮食、赌武艺均不作赌博。事实上，饮食可以转化为钱财；有些赌博如射鸽等也可以在“武艺”的掩护下进行。

## 四、民国时期

1912年，民国成立，各项政策革故鼎新，3月上旬，大总统根据内务部的呈文，下令严厉禁赌。内务部在“报告禁赌呈”中，称“赌博恶习，巧取民财，妨害民生，危害社会，”因请各部、各省都督、南京巡警总监、南京府知事，对于各种赌博一律禁绝，并销毁各种赌具，“倘有违犯，按暂行刑律科罪。”可谓态度坚决，旗帜鲜明。但随着政府北迁，此法令并未实际执行。

民国时期，从北洋军阀到南京政府都实行禁赌。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3月10日公布“刑法”，在第二十章第二百六十六条中，对普通赌罪作了以下具体规定：“在公共场



所或公众得出入之场所赌博财物者，处一千元以下罚金，但以供人暂时娱乐之物为赌者不在此限。当场赌博之器具与在赌台或兑换筹码处之财物，不问属于犯人与否，没收之。”第二六七条规定，凡以赌博为常业者“处二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得科一千元以下罚金。”第二六八条规定，凡“意图营利，借给赌博场所或聚众赌博者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。”第二六九条规定，凡“意图赢利，办理有奖储蓄，或未经政府允准而发行彩票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。经营前项有奖储蓄或为买卖前项彩票之媒介者，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。”第二七〇条规定，“公务员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条之罪者，依各该条之规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”国民党政府制定的“违警罚法”也规定，凡违背赌博条例的，可处以十五元以下之罚款，或一星期以下之拘役。甚至购买彩票也要受罚，北洋政府规定“购买彩票者须处以一百元以下罚金；因而得利者，处其价额二倍以下价额以上的罚金。若二倍之数未满足一百元，处一百元以下价额以上的罚金。”

民国时期，一些地方政府与长官，也颁布了不少法令，禁止赌博。如1921年6月，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下令“禁桂大小赌博”。接着，梧州、桂平等地便奉令禁赌。又如，上海淞沪警察厅厅长王固磐代表警厅在1925年1月发出布告，称赌博“小则平时积蓄一旦倾囊；大则失业丧家，不堪设想”。因此本厅“除已通令各区所属随时查禁，有犯必惩外，为此布告：仰诸色人等一体遵照，如有故违，定行拘究不贷”。江苏省民政厅长茅祖权在1928年1月，也发表了“严行禁绝新年赌博”的通告。浙江省民政厅长更公布了“禁赌暂行条例”，规定“赌博财物者，初犯处三百元以上、六百元以下罚金，再犯处六百元以上、一千元以下罚金。”同年八月，浙江省还作出决定，严禁变相彩票的发行。蒋经国在担任赣州地区专员与保安司令时，在赣南实施禁烟、禁赌、禁娼的“三禁”新政，从1940年11月至1944年10月，连续发布了禁赌的训令、指令。他在1940年11月14日发出的第五十一号训令中指出“赌博为害至大且巨”，表示要“彻底根绝”，规定：（一）赌博初犯者罚跪一天，服苦工六个月；再犯者罚跪三天，并罚苦工一年；三犯者视同游民驱逐出境。（二）制造、经售赌具或供给赌博场所，视同赌犯，依前条处理。（三）公务员包庇赌博罚跪一天并服苦工六个月；如系受贿包庇者，以贪污论处。（四）区、乡（镇）、保、甲人员及警察长在其管辖区域之内遇有赌博情事，不即时拿获，或不报告上级机关捕拿者，即以包庇论究，罚跪一天并服苦工六个月，仍予撤职处分；该管县长亦分别从严论处。”他又在1943年12月28日所发训令中，颁订惩罚赌犯的六项办法：“一、赌博犯罚一年苦工，所属甲长罚三月以下苦工，所属保长罚一月以下苦工，所属乡镇长记大过一次。二、当场赌博器具及供赌博用之财物一律没收。三、供赌博之房屋查封。四、常以房屋供赌博场所者，除没收其房屋外，并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。五、公务员包庇他人犯本办法各项规定者，依各项之规定加重之二分之一处罚。六、军人赌博，除依《取缔军人赌博暂行办法》惩罚外，并规定下列之连坐：（一）士兵赌博，所属班长、排长各予禁闭处分；（二）班长赌博，所属排长、连长，各予禁闭处分；（三）排长赌博，所属连长、营长，各予禁闭处分；（四）其余类

推。”

以上这些法律、法令，根据什么赌罪给予相应处罚，规定得十分详细和具体。而且把未经政府允准之彩票买卖作为赌博处理。对于军人参赌，也有专用的法律，对于当官的赌博要加重处理。这些都说明禁赌法律的日趋完善。但它们似都着重于公共场所的赌博，而对于私人家中的赌博却缺乏应有之措施，且未严格执行。

民国时期，有关查赌、抓赌的报导也书不绝书。《申报》1916年1月9日报道，上海巡捕房破获赫德路十七号赌窟，抓住聚赌抽头的夏芝吉等多人，经公共公廨会审，判各罚洋五元，赌具销毁。才过两天，上海闸北探警又查获宝山路东来安里花会赌局，逮捕赌棍朱仰山、陈正兴，送司法科审核严办。再过两天，宁波人阮明德在虹口纠人赌博，被捕，罚洋二十元。可说是密锣紧鼓，穷追不舍，如一有赌情，“立即”采取行动。1921年11月4日，法租界巡捕房破获爱多亚路新登丰客栈赌窟，当场查获赌徒四十七名，赌资数百元、筹码三百五十元及牌九、摇摊等赌具，栈主罚款五百元，三个头家各判押一年。又如，1925年4月，在公共租界百老汇路125号波希米鸟俱乐部，警方发现有人聚赌，立即出动抓赌；俱乐部被封闭、起诉。1928年10月1日，上海市公安局在邢家桥广威水木作内破获花会一处，搜出赌资大洋一百四十五元。又如，1928年7月，天津在特一区破获了三大赌窟：东西、华洋、维拉氏三个俱乐部。加入这三个俱乐部条件非常高，光缴登记费就要三千元，每日还要交六百元保险金，因此参赌的阔姨太太、少爷、小姐为最多。后经发现，当局派人搜查，逮捕赌徒一百五十二名，内有不少侨民。

但是，当时警方抓的一般都是平民百姓的赌场，对于高级赌窟及军政要员、大商人的私宅公馆，是碰都不敢碰一下的。只打苍蝇，不抓老虎，是当时中国所谓“禁赌”的一大特色。

民国时期的禁赌，虚应者多，实际效果甚微。原因是政府本身措施不力，他们以“善后”、“救灾”为名率先发行彩票。1929年，浙江省政府举行西湖博览会时，发行了“西湖博览会有奖游券”。抗战后上海市政府发行“珠宝奖券”、“房屋奖券”等。还有全国性的“航空公路建设奖券”。这对于赌博行为是一种直接的“奖励”。

第二，是政府大员、军人的破坏。民国时期，一些部长、将军等要员，蔑视法制，屡犯赌禁，还压迫警察当局驰禁。如，1912年至1913年上半年，广东省实行禁赌，那些赌商们只能转入地下。哪知1914年军阀龙济光进入广东后立即恢复山票与铺票赌博，只是把名称换成“十字有奖义会”与“十五字有奖义会”而已。又如，据《申报》1921年4月28日刊登的来自北京的电讯，称“八埠禁赌，被某系军人所破坏。今日起，警厅准予开禁。”《申报》同年5月2日香港电：“省（指广州）私赌甚盛”，原因是由于“军官区长包庇。”

其次，由于赌税是国民党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。在广州时期因财政拮据，国民政府让无防地的军队自找税路，于是滇军第一师将“八十字有奖义会”给宝恒公司承办，后湘军第一军与第五军十六旅亦先后批准利源、天利公司承办该项赌博，收取赌

税，解决军饷问题。后因同一赌捐由三公司承包，矛盾很大，广东省筹饷总局，撤销了三公司的承办权，而把承办权交给了每日愿缴纳正饷三千三百元的宏益公司。此外，广州老新城的东、南、北关杂赌公司，亦招商承办。直至北伐，政府仍公开准予商业公司承包广州及广三铁路沿线“三十六字花会”、“八十字有奖义会”、摊番等赌博，征收赌税，充作军费。又如，1936年，“粤省财政收入，每年约七百万”，而其中赌税占一百二十万，“如一旦禁绝”，政费会“毫无着落”。所以只能延期禁赌。

还有，是由于赌场主与官僚、军阀、流氓的勾结，赌博受到“保护”。如，三十年代广西“禁赌”，赌商们便向临桂县府、广西绥署宪兵团、省会警察局等单位送保护费，以求庇护，长时相安无事。有次，由于某些关节没有注意，省会警察局白桂分局到宪兵二团保护地去抓赌，引起双方火并，后来双方把长官撤职才了事。又如，天津租界工部局的捕头、警官、翻译等在二三十年代，从不真抓赌，只要捞些好处，敲上一笔就把赌犯放走了；否则，竭泽而渔等于自断衣食之源，那是坚决不肯干的。再如，敌伪时期沪西各赌场在日本宪兵沪西分队那儿领有“执照”，以取得日本宪兵的承认和保护。与此同时，赌场还到汪伪七十六号总部去登记注册，交纳“孝敬费”，特工头目吴四宝便派手下的特务流氓前去“抱台脚”，因此，这个时期沪西赌场恶性发展，由六个发展到二十一个。广州沦陷后不久，即1938年11月初，广州各赌场请日本兵“保护”，而重新开业。以后，日伪又叫裕荣公司与大利公司承办山票、摊番等赌博，由日伪政府向他们征收娱乐捐。1941年，市区赌博公司撤消后，由广福公司承办南郊特别区的赌场，形成这一带赌馆林立，赌徒云集，搞得一片乌烟瘴气。

最后，是国民党统治势力的薄弱。在各军阀、各帝国主义势力交叉地区，往往形成三不管或多不管地区。如战前上海租界与非租界的交界处，便是赌窟密布的地方。抗日战争时期，那些日寇、国民党、汪伪军队的拉锯地区，赌博业也有很大的发展。还有一些边缘地区，国民党政府也是鞭长莫及。如新疆乌鲁木齐地区，达到“土俗嗜赌，比户所同”的地步。

综上所述，禁赌历来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。只有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，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，积极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，这个问题才能得到较好的解决。

## 第十二章 形形色色的赌徒

珍

赌博会引起物质贪欲，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。在赌博“魔方”的强烈刺激之下，社会各阶级、阶层中都会有人沉溺于此。我国夏商时，因有人爱好而发明了赌博。春秋时代，从诸侯到牧羊者都有人迷恋它。战国时，不管是诸侯还是游侠，是武夫还是文人，从城市到乡野，都有参加赌博的。汉朝对于博戏“上至帝王，下至闾里皆好之”，有不少诸侯因赌博而遭到处罚。魏晋至南北朝赌风日盛，“大相聚集，渐以成俗。”唐代社会还出现了专门的赌博组织，开启了聚赌抽头的陋习。李肇在《国史补》中说：“假借分画，谓之囊家，囊家什一而取，谓之乞头。”所谓囊家就赌窝的窝主，赌博的组织者。“乞头”就是抽头之意。

在宋朝，有些“闲汉”已专门从事赌博，公行无忌；赌博的形式也增多了，有“斗黄头”、虫蚁、促织儿等；赌博已向行业化的方向发展，并已有有人设赌博骗局。南宋城市中还出现以“赌”促销的活动——扑卖。这种活动是用钱币作赌具，以“字”与“幕”定输赢，赢者可折合钱买物。扑卖活动充满各市场，故有“扑卖盈市”的说法。在宋朝的赌博关扑中，以“出久”（赌头）和合（撮合聚赌）著名的人，有“任大头”、“快活三”等人。

在明朝，大小城市中开出了不少赌行，其老板称作“赌行经纪”，或称“相识”，或称“夷家”。在京师，有人专靠赌博致钱而生活的，被称作“风流汉子”。甚至一些富贵子弟、士大夫回家也开起赌坊来了。明清时代，一些官员玩起博戏，已玩得废寝忘食，穷日累夜，若病若狂。在某些地方竟达到“习尚好斗，遂至无处不赌，无日不赌”的状态。从清末到民国，赌博几乎公开化了，更出现了一些现代化赌场，从国外引进了不少赌博项目。

总之，赌博遍及各地，涉及各色人物。

### 一、赌博与贵族官僚

历代贵族官僚中不少人喜欢赌博。战国时期，齐国的淳于髡是个出色的外交家，他曾坦白地讲到自己曾参加“州闾之会”，“六博投壶”之戏，说明当时官僚参赌是常事。

至西汉，有人因善博而得高官，如吾丘寿王，因“善格五，召待诏”。也有不少贵族因赌而遭到处罚，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有三处处罚诸侯的记载与赌博有关：

“（邵侯），元朔五年，侯（黄）遂嗣，八年。元鼎元年，坐掩博、夺公主马，髡为城旦”。

“（樊侯），元朔二年，侯（蔡）辟方嗣。元鼎四年，坐博揜，完为城旦。”



“（安丘侯张拾），元鼎四年，坐入上林谋盗鹿，又博揜，完为城旦。”

“完为城旦”是很重的刑罚，罪犯要剃去鬓毛须发，枷上刑具，服苦役若干年。这些人敢于冒险犯法，说明他们嗜赌之深。此外，武帝时的东方朔，经常参加“射覆”博戏。西汉末年的侍中中郎将张放也经常与微服出行的成帝一起游荡，“斗鸡走马长安中，积数年。”东汉的大将军梁冀在少年时代也曾以“意钱之戏”进行赌博。

魏晋南北朝的文臣武将、公侯贵族，可以说是豪赌成风。温峤在地位不高的时候“屡与扬州、淮中估客樗蒲，与辄不竞。尝一过大输物，”温峤输得没有办法，只能向好友庾亮求救，“庾即送值，然后得还，经此数四。”温峤输得无法还清赌债，多亏庾亮的帮助才解了围。桓温从小家中贫穷，参加博戏输得很惨，“债主敦求甚切”。桓温根本无力还债，便求救于精通赌术的陈郡人袁耽，袁“应声便许，略无嫌吝。遂变服，怀布帽，随温去，与债主戏。耽素有艺名，债主就局曰：‘汝故当不办，作袁彦道（袁耽字一作者）耶？’遂共戏。”袁耽逐步加大赌注，直上百万，获得大胜，脱下布帽掷在地上，神气地对债主说，你到底认识不认识我袁彦道！在顷刻之间，使敌家输数百万，终于替桓温还了债。

东晋末年，刘裕与刘毅一起在东府赌博，赌注特别巨大，他们“聚樗蒲大掷，一判应至数百万，余人并黑犊以还，唯刘裕及毅在后。毅次掷得雉，大喜，褰衣绕床，叫谓同座曰：‘非不能卢，不事此耳。’裕恶之，因授五木久之，曰：‘老兄试为卿答。’既而四子俱黑，其一子转跃未定，裕厉声喝之，即成卢焉。”这次赌博，刘毅的外甥郑鲜之亦在座，他“徒跣绕床大叫，声声相续。”以上两段文字把那些达官贵人在赌场上不顾身份，你争我夺，输红了眼的情景作了十分具体而又生动的描绘。

在这时期，不仅赌钱，而且有赌大型物件的。据《世说新语·汰侈篇》，有次王恺（君夫）与王济（武子）赌射，因王恺有条牛十分俊美，就以这条牛作为赌注。王恺想，即使自己输子，武子也不可能把牛杀死，因“俊物哪有杀理！”赌时，由武子先射，哪知王武子一射即破的。于是，武子立即把王恺的牛杀死，探出牛心，叫人提走。“须臾，炙至，一脔便去。”吃了一口，就丢牛而去。王武子仅仅为了开个玩笑，就把一条俊牛杀死，说明晋朝官僚的生活十分奢靡。与此同时，名士王衍亦有因赌胜而杀快牛的记载。又如，在太元八年（383），淝水之战开始之初，东晋丞相谢安为了摆脱紧张的心情，便“命驾出游山墅，亲朋毕集，与（张）玄围棋赌墅。”谢安竟然以一幢别墅作为赌注，可见输赢额大得惊人。

当时的一些官僚贵族，对赌博可说已达到十分迷恋的程度。东晋士族琅琊王家有赌博的传统，王衍、王弘直至王景文、王质都喜欢豪赌。北魏末年，尔朱世隆与吏部尚书元胤在吃喝玩乐中，进行“握槊”赌博。他不管前方军事形势的紧张而耽于玩乐，失败之兆已见。北齐之末，当陈朝吴明彻北伐，攻下寿阳，尽取淮南之地时，齐的佞嬖之臣、掌权人物“穆提婆、韩长鸾闻寿阳陷，仍‘握槊’不辍，曰：本是彼物，从其取去。”真是为了博戏，连国家的命运都不顾了。也有些官僚因嗜赌而犯法，谢鲲婿殷馗“好樗蒲，夺其妹装物，以还戏债”，受到处罚。刘宋的刘康祖“在闾里不治土业，以浮



荡蒲酒为事”。为员外郎十多年，本性不改，“再坐橐蒲免。”北齐秘书监祖珽与一些纨绔子弟常到娼家“出山东大信绫并连珠孔雀罗等百余匹，令诸姬掷橐蒲赌之，以为戏乐。”为了换钱赌博，还偷了宫廷中的一部要籍《华林遍略》出卖，受到皇帝的严厉处罚。

在官吏参赌者之中，有些是别有用心的，如刘宋颜师伯与武帝刘骏橐蒲，“帝掷得‘雉’，大悦，谓必胜。师伯得卢，帝失色。师伯遽敛子曰：‘几作卢。’尔日，师伯一输百万。仍迁吏部尚书、右将军。上不欲威权在下，前后领选者唯奉行文书，师伯专情独断，奏无不可。”颜师伯赌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通过赌博中故意输钱的手段，取得皇帝的信任，以求官禄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贵族大臣如此热衷赌博，影响到门生属员。东晋名臣庾翼的僚属们“大相聚集”，使赌博“渐以成俗”。陶侃的一些参佐很喜欢赌博，经常谈论博戏而“废事”。东晋王氏家族好赌，他们的门生也聚集橐蒲。鱼弘贪赃枉法，他的僚属也放荡不羁，聚赌成风，他们“双陆赌金钱，钱尽，以金钱花相足，鱼弘谓得花胜得钱”。

那时赌博之风还传至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，甚至传至国外。在新疆楼兰地区和吐鲁番盆地都发现过当时突厥文与藏文的骰卜辞。突厥由于受汉族影响，“男子好橐蒲”；百济有投壶、橐蒲、弄珠、握槊之戏；日本也是如此，有各种赌博方式的流入。这说明帝王官僚赌博，对于一代风俗的影响是巨大的。

唐朝官吏中亦有喜赌博的，如双陆之戏，“王公大人，颇或耽玩，至有废庆吊，忘寝休，辍饮食者。”这说明有唐一代官吏赌博特盛。武则天召开宴会时，“二张诸武，杂侍橐蒲。”“二张”，是武则天的宠臣张昌宗、张易之；诸武，指武则天娘家子侄，在当时都是贵族显宦。他们都以侍候女皇赌博为荣，已把赌博作为日常活动之一。其时很多大臣也精通博戏，有一次，大臣狄仁杰奏事，武后命令狄仁杰与张昌宗进行“双陆”赌博，以武后赏赐昌宗的一领“集翠裘”作为赌注。在狄仁杰威严的态度面前，“昌宗心赧神沮，气势索莫，累局连北。梁公对御就褫其裘。”狄仁杰因胜而夺取昌宗翠裘，其目的不在于一领衣服，而在于借机压倒这个宠臣的嚣张气焰。这也说明狄仁杰的赌技十分精湛，故能累局连胜。又如，作为东京要地的洛阳县令崔师本“好为古之橐蒲”，对于“橐蒲”也有精深的研究。玄宗朝的外戚杨国忠原来“嗜饮博，数丐贷于人，无行检，不为姻族齿。”他筹集了旅费与赌资“至成都橐蒲，一日费辄尽，乃亡去”。后来他进入京师，以善于“橐蒲”，被引见于玄宗。国忠供奉皇上时，“专主蒲博，计算勾划，分铢不误”，大得玄宗宠信，官至宰相。首都所在地的长安万年县尉还“常于厅事贮钱数百数绳”，作为供达官贵人前来聚赌追欢之用。也就是用官府的钱作个人献媚的资本。唐朝地方官吏亦好赌成风，如“姚州官属”“聚会蒲博，一掷累万。”前浚仪县令，“罢任后，丧妻，客游于蜀，朝夕与蜀中富人博饮。”

唐朝一些军阀也热中于赌博。在平定淮西的战役中，李师道派刘晏平从小道潜入被蔡州节度使吴元济所割据的淮西，进行侦察。刘晏平回来后说：“元济暴师数万而晏然与妻妾博戏，必败之道也。”后果如所言，唐李愬乘雪夜进袭蔡州，终于把吴元济消灭。

珍



吴元济在唐朝大军压境之时，居然还与家人博戏，可见他对赌博迷恋到不顾性命的程度。又如，唐末，幽州节度使李匡威“少年好勇，不拘小节……以博饮为事”，五代时岐王李茂贞上任以后不务正业，“惟喜狗马博塞，驰逐声伎。”一些军人还把赌博作为娱乐，如南唐刘信攻南康，凯旋回，“义祖命诸元勋为六博之戏。信酒酣，掬六骰于手，曰：信不负公，当一掷徧赤。”后果然是“全赤”，结果君臣皆大喜欢。这个赌博场面，是十分热闹的。

当时，也有些官僚，利用赌博进行敲诈。宣宗朝，简州刺史安重霸有次故意召一个富裕的卖油客人前来下围棋赌博，每天下棋不超过十数子，使油客不堪奔命；只得向重霸献上中金十铤，方才放免。

也有一些官僚士子把赌博作占卜工具。有个叫房千里的，在开成三年（838）从水上北行，舟船停在洞庭湖的北面，由于风急浪高，系船暂住三日。这时他看到几个称进士的人“以六骰双双为戏，更投局上，以数多少，作为进身职官之差数”，也就是用掷骰子的方法，预测仕途之顺逆。掷骰当然不能算出命运，也不能用来判断是非，但当时竟有个别的糊涂官，昏庸无能，却用这种方法来“决狱”。越州刺史董昌，愚昧之极，治狱以掷骰判断曲直，掷而“不胜者死”，在历史上留下一个大笑话。

宋朝大臣爱赌者也不乏其人。郭进，深州人，少贫贱，“嗜酒蒲博”。“李煜子仲寓雅好蒲博饮宴，（张）洎因切谏之，仲寓谢过。复数月，人有言仲寓蒲博如故，洎遂与之绝。”李仲寓知错而不能改，可见恶习之深。寇準在澶州之战中，于戎马倥偬、战事频繁之际，也没有忘记赌博，他“与杨亿饮博，歌谑欢呼”。又如，章得象与杨亿戏“博李宗谔家，一夕负钱三十万，而酣寝自如。他日博胜，得宗谔金一奩。数日博又负，即返奩与宗谔，封识未尝发也。”章得象对如此巨大的赌注不惜一掷，也不惜一顾，说明宋朝大臣赌博胃口，当在不小。再如《宋史·刘审琼传》记载，刘“尝结事外诸侯，雅善酒令、博戏。”《癸辛杂识》也谈到贾似道（师宪）丞相少时“荒于博饮”，至掌中枢后仍迷恋斗蟋，把国家大事丢于脑后。

与过去的某些官僚一样，宋朝的官僚也有把赌博作为占卜工具的。“王昭远形质魁伟……一日众祀里神，昭远适至，有以博投授之，谓曰：汝他日倘有节钺，试掷以卜之。昭远一掷，六齿皆赤。”后拜保静军节度使。掷骰得彩而后升官，这属于偶然现象。但官吏通过博彩，祈求仕途顺风，却是经常出现。

有些官吏赌博，是为了避免灾祸与冲突。郭崇在真定监军，陈思诲奏言，崇有异心。太祖遣人觐之，崇方对宾属，“坐池潭小亭饮博，城中晏然。”郭崇以饮酒博戏，表示自己胸无大志，消除了皇帝对他的疑虑。又如，在真宗朝，寇准遭丁谓的排构与打击，被削去职务，远贬南方。不久，丁谓亦流放雷州，要经寇准住地。当时，寇准的家童想趁机把丁谓杀了，以报前仇，寇准“乃杜门使纵博，毋得出，伺谓行远，乃罢。”终于避免了一场冲突与厮杀。

辽朝的王公大臣亦喜“射虎”、“射兔”等博戏。在每年九月九日打围时的“射虎”赌博中，射得少的“负者”，要输“重九一筵席”，其赌注不能说不重。

元代，大臣喜欢赌博。到了明朝，士大夫更是乐博不疲，甚至还有人开起赌坊，大肆赌博。如福清河士群，“踞蹠放迹，使酒纵博。”尹嘉宾“既贵，落拓自如，山颠水曲，班荆藉草，歌筵酒席，呼卢纵博。”“李袭美豪盖一世，令宛平，政暇与诸姬樗蒲游戏。”至明末，斗叶之风大盛，连六部官员也玩得废寝忘食。当时玩的博戏，南方是马吊，北方是混江牌，开始是在市井小民中流行，后士大夫十分爱好此戏，士林中流传颇广。南朝弘光政权存在仅一年，政治十分腐败，皇帝贪恋女色，经常吃蛤蟆补身；奸相马士英喜爱斗蟋蟀，所以当时有“蛤蟆皇帝”、“蟋蟀宰相”的说法。

清朝前期，虽然由于政府的严禁，官吏赌博有所减少，但仍然有犯禁的。早在清初，申涵光就说，士大夫爱打“马吊”已“纷然若狂”。乾隆初，天津水师营，官兵不谙水面行舟之道，而在船内“饮酒赌钱”。嘉庆间，宗室中有人赌博，遭到严厉处分；还有是护军营的军官不知演习技艺，“饮酒赌博，渐入下流者有之。”这股赌风还从京城刮到边省，东三省的军队中赌风甚炽，一些协领、佐领等军官亦开局赌博。某些旗人因“设局聚赌”引起争执，持刀相向，以致“伤人毙命”。至清中后期，由于赌禁渐弛，把赌博作为官场消遣已司空见惯。官僚们简直把赌博作“日行常课”，要玩到本钱全部输光为止。正如《清稗类钞》所说：“光宣间，麻雀盛行，达乎诸侯大夫及士庶人，名之曰‘看竹’，其意若曰‘何可一日无此君也。’”即使如一些王府，大公主府，居然“亦开赌局”。这些高官贵族赌注十分巨大，一千块钱一底还算小的。奕劻的儿子载振在家设局，最小也要三千金为一底。道咸时，道员赵菁衫赌瘾甚大，“一日不赌，如荷重负”，且赌技高超，赌友见而惧避。还有个革职县令姚敦布也是赌场高手，每到赌场参赌必定大赢，赌坊老板见了，很是害怕，以“奉金为寿”作名义，“请”他不要再来赌场，于是姚每月白得千金。姚不便再到赌坊，就在自己家里设赌，日夜聚赌无休时。当时有人戏改“酒中八仙歌”讽刺说：“麻将一幅报一篇，五羊市上摊馆（即赌馆）眠，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赌中仙。”清末湖南巡抚杨文鼎为赌博不理政务，随部下行事，从中作弊。有人作嵌字联嘲讽文鼎说：“文告尽空言，尸位素餐，何曾念哀鸿遍野；鼎爻占覆餗，及时行乐，还要叉麻将八圈。”全联气愤地抨击杨文鼎喜唱高调，不顾民生，寻欢作乐的腐败政风；而上下联的首字正是“文鼎”两字。又，常州府所在地有两个县令，一名吴其昌，一名翁延年，经常在衙署中打麻将，根本不理政务。时值清末兴办学堂之时，他们两人却热衷“雀战”，把这等大事置之一旁，故亦有人作歌谣讽刺说：“开民智，在学堂，学堂不开国脉亡。官办不兴旺，究是何心肠！一府与两县，衙署新堂堂，长官在内做甚事，麻雀打一场！厮养出外言：今日老爷输五十，去年老爷输三千。打牌是要紧，学堂不过问。”又，光绪年间，杭州驻防将军常恩最喜爱斗蟋蟀，由于不惜工本购买蟋蟀“斗士”而闻名全城。常恩的二公子好之尤甚。当常恩调离时，二少爷因留恋蟋蟀而不愿随离。接任的瑞澂洞察二少爷的心意，还指定衙门里的几间房屋供其养蟋蟀。这说明当时满官及八旗子弟，由于养尊处优，已逐步成为不务正业或游手好闲的“蠹虫”。

跟历史上的一些“以赌求官”的邪臣一样，清朝也有人通过赌博，巴结上司，达到



晋升的目的。如有一些贵族官僚的太太、小姐，陪同孝钦后（即慈禧太后）打牌时，便曲意逢迎，百般讨好。“每发牌，必有宫人立于身后作势，则孝钦辄有‘中’、‘发’、‘白’诸对，侍赌者辄出以足成之。既成，必出席庆贺；输若干，亦必叩头求孝钦赏收。至累负博进，不可得偿，则诡求司道美缺，所获乃十倍于所负矣。”这些官僚通过眷属，以故意输钱的方法，求得肥缺，用心不谓不苦。又如，清人闾名所著《笔梦叙》引录了《顾仲恭讨钱岱檄》一文，其文如下：“原任削籍御史钱岱者，山川钟戾，宇宙穷凶，筮仕节推，而佯败奕棋，作吴太守之门客……而号呼狗彘，附张相国之义男。敬大臣命题，士林讪笑。”这篇文章对于钱岱一类为求升官而“奕棋佯败”、甘作“义男”的无耻之徒作了无情的揭露与批判。

民国以来，官僚军阀的赌博更加炽烈，上至各派系的最高首领，下至一般机关职员，热衷赌博者大有人在。他们可在赌桌上商谈、决定国家大事。如1921年，靳云鹏内阁出现困难，是保留还是解散其内阁，就是由直系与奉系的三位军阀巨头曹锟、张作霖、王占元在牌桌上边打牌、边商量，而最后“敲定”由靳重新组阁的。他们也可以用赌博来讨好上司。如“大元帅”张作霖带东北军进京，决定改组财政部，次长一席原定为署理财政部次长兼盐务署署长段永彬，但财政部总务厅厅长朱有济亦觊觎这个肥缺。有次段永彬、朱有济与张作霖打牌时，段计较输赢，而朱有济宁可拆掉自己成副的牌，让张大帅打“清一色”。到任命书发下时，“朱有济为财政次长”几个字赫然在目，段永彬见了，弄得目瞪口呆，不知所以然。

至于军阀官僚政客们以赌博寻欢乐，寻求刺激的事那就更多了。《申报》1919年4月间就有几则报道，说明这个问题。四月三日，詹詹在《鄂省议会禁赌案之用意》一文中说：“武汉赌风向炽，近数十年因赌暴兴暴败者不知凡几。如胡幼之以缎业起家五十万，资产一日输罄，已故武汉总稽查刘有才、旧参议员郭人彰均曾一日博十余万之胜利。”可见这些官僚用巨大的赌注，消遣作乐。该报四月十九日第二版的北京来电又称“提署游击队（提督署的巡察队）前晚于西交民巷破一大赌窟，没收银钞四万余。闻某总长被捕后重赂得出”。同月二十五日该报第二版又有一篇《北京破获官僚大赌窟》的文章，文中称“年来京城赌风之盛，倡自政府中人，输赢逾数十万”，又说“昨忽有东城大赌窟被破获”，而这个赌窟就是“赫赫某次长、总裁、经理、督办之别墅也。谓扑克、牌九、摊盆、麻雀，色色俱备。”短短一个月中发生几起赌案或赌博事件，均与官僚政客有关。这类报道可说是屡见不鲜，在1924年4月9日晚，北京警方查抄平治俱乐部，在拘押的五十四名赌犯中竟有议员与中将官吏。除了大官僚大军阀迷恋赌博外，一些中下级官吏也是如此。如北洋政府内务部职方司第一科科长吴承湜，怠于政务，混世敷衍，而“麻雀扑克”却“样样俱来”。一些地方军阀也是嗜赌如命，如四川军阀邓锡侯、田颂尧、刘文辉等经常聚赌，他们每年初一拜年时，军官们到首脑家赌钱；各军首脑团拜时也要掷骰子，摊牌九，一开十几桌。以后又互相请客，吃春酒，吆五喝六，一直赌到青羊宫花会才告一段落。因是转来转去赌，所以叫“吃转转会”。

一些军阀大搞赌博是为了扩充军费。如民国八年（1919）四月，湖北地方军阀为了



扩充军费而设“彩赌”骗局，发行“军事善后券”的彩票，给地方带来扰害。军阀的这一举动，遭到省议员的反对。又如民国十二年（1923）2月在广东的滇桂粤联军为了扩充饷源，设立“筹饷局”，招商人“承包”赌博，说“各商民人等如有愿请承办者，即将应缴饷项，切实认定”，“按预饷银单，来局呈候，核明办理”。于是赌禁大开，原来被禁的赌坊、赌馆纷纷“复业”，军阀们也因此“吃得饱饱的”。

还有一些官僚军阀以赌博的名义大肆索贿，也有些小官吏为讨好上司而趁机行贿的。本世纪二十年代，安徽安庆地方土皇帝马联甲经常在他的营务处处长袁生杰家（安庆小二郎巷）中摊牌九聚赌，入局的各县知事、厘金局局长们在赌博中故意大输特输，在不知不觉中把钱财送给了马联甲，以求马的庇护。当时和县知县金保权，知马联甲好赌，在马的生日，特地送了一副用金子制成的麻将牌，博得了马的欢心。金保权，正是名副其实的用“金”来保权了。

一些官僚军阀还把赌博作为互相联络的工具。北洋政府时代，要想在机关中长干下去，不断升迁，有个诀窍是要“善赌”，就是在赌博中增强感情，以便互相照应。

也有少数官僚军阀搞赌博的目的是为了笼络下属。张作霖“每年春节都要带上很多钱到卫队营和士兵们一起赌博，赌到最后不管输赢多少，他都把手中所有的钱向空中一撒，任凭大家哄抢，他和士兵们哈哈大笑一场”。张作霖就是用这种方法，表示与兵同乐，从而收买人心，为他所用。

贵族官僚的赌博，其特点是赌注大，花上千金万金也不在乎。由于官僚士绅势力大、地位高，往往成为赌徒的靠山、赌博的窝主。《太仓州志》“风土”篇指出，地方上赌博的后台老板，就是那些道貌岸然的绅士。《昆新两县续修合志》也说：“窝赌之家，皆有依恃。”他们“依恃”的就是地方政府。在广东一带，“博徒以赂遗绅士者，亦间索陋规于博徒，不应，则告官惩之，故博徒惧之如虎。”官僚士绅成为赌博的保护伞，趁机敲诈发财。

## 二、赌博与文人墨客

赌博具有强烈的刺激性，与一些文人富于想象、豪放不羁的性格很合拍，因此有些文人喜欢赌博，也就很自然了。

传说，樗蒲就是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、做过周朝守藏室史的老子所发明的。我国战国时代的伟大诗人屈原，或许是一个爱博戏的人，所以宋玉在《招魂》中，用故国“有六博些”来招屈原的亡魂。西汉初年，辅助太子的学者“商山四皓”，“心与樗蒲说”，心中用樗蒲的原理，运筹帷幄，设计谋略，说明他们对于这种博戏相当熟悉。西汉时“通经学、善属文”的倪宽也有与太子进行局戏的记载。后汉经学家马融不仅精通博术，还作了《樗蒲赋》，描绘了“樗蒲”的过程和激战的场面，很富文采（有人怀疑，此赋系魏晋时人伪托，但根据不足）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魏陈思王曹植改进了琼的制作，发明了骰子，大大丰富了博戏的品种。西晋大名士王衍，进行过以一头牛的重大赌注的赌